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Hengan Chin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濰坊熱電訂立供用電協議，據此，濰坊熱電將供應電力予山東附屬公司，以供山東附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之生產設施所需，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單位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可在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前提為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訂立供用熱協議，據此，濰坊熱電將供應熱能予山東附屬公司，以供山東附屬公司分別經營及使用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之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所需，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3年，單位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8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0.8元，兩者可在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前提為經調整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

(供用電協議及供用熱協議合稱為「交易」。)

濰坊熱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供應熱能和電力，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為：

- (1) 濰坊熱電之總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分別由晉亞持有11,400,000美元(約88,92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95%)及濰坊投資持有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5%)；
- (2) 晉亞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許先生及施先生擁有61%及39%；及
- (3) 許先生及施先生分別為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兒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就供用電協議及供用熱協議項下各自之估計年度總值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加上各項交易之年度代價均高於1,000,000港元，因此，各項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正文。

1. 供用電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1) Hengan China (作為買方)
- (2) 濰坊熱電 (作為供應方)
- 年期：供用電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三年一直具有效力，惟須受其項下之終止條文限制。
- 交易性質：電力供應，當中，山東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優先於濰坊熱電所有其他客戶之地位。
- 代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可在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前提為經修訂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代價將由山東附屬公司按月以彼等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
- 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80,000元（約27,000,000港元）、人民幣47,000,000元（約45,192,000港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約55,769,000港元），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
- (a) 山東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耗用之電力之價值約8,726,000港元；
 - (b) 根據供用電協議就所供應之電力所收取之單位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可在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前提為經修訂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及
 - (c) 預期於山東之新生產設施投產（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中）後，山東附屬公司之生產規模及產能將會擴大。

2. 供用熱協議之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3) Hengan China (作為買方)
- (4) 濰坊熱電 (作為供應方)

- 年期：供用熱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其後三年一直具有效力，惟須受其項下之終止條文限制。
- 交易性質：熱能供應，當中，山東附屬公司將可享有優先於濰坊熱電所有其他客戶之地位。
- 代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0.8元，可在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前提為經修訂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代價將由山東附屬公司按季以彼等各自之內部資源支付。
- 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0,000元（約11,000,000港元）、人民幣19,240,000元（約18,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19,231,000港元），乃根據下列各項得出：
- (a) 山東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所耗用之熱能之價值約2,72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營生產設施及使用員工宿舍而根據供用熱協議就所供應之熱能所分別收取之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2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0.8元，可在Hengan China與濰坊熱電雙方同意下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前提為經修訂之單位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當前市價；及
 - (c) 預期於山東之新生產設施投產（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中）後，山東附屬公司之生產規模及產能將會擴大。

3. 交易各方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濰坊熱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1) 濰坊熱電之總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分別由晉亞持有11,400,000美元（約88,92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95%）及濰坊投資持有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5%）；
- (2) 晉亞分別由許先生及施先生持有61%及39%；及
- (3) 許先生及施先生分別為許連捷先生及施文博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兒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4.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就供用電協議及供用熱協議下各自之估計總值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年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加上各項交易之年度代價均高於1,000,000港元，因此，各項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每年檢討及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作出確認。

5. 訂立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交易可令本集團為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之主要生產業務，以低於當前市價之優惠價格向濰坊熱電取得穩定的電力及熱能供應，從而有助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6.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7. 本集團及濰坊熱電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包括衛生巾、一次性紙尿褲、紙巾及潔膚護膚產品。

濰坊熱電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分別由晉亞持有11,400,000美元（約88,92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95%）及由濰坊投資持有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5%）。濰坊熱電主要從事供應熱能及電力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業務。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晉亞」	指	晉亞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許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61%及39%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於有關年度所定就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供用電協議」	指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供用電協議，據此，濰坊熱電將根據供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電予山東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供用熱協議」	指	Hengan China 與濰坊熱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供用熱協議，據此，濰坊熱電將根據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供應熱能予山東附屬公司
「Hengan China」	指	Hengan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清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之兒子）
「施先生」	指	施煌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附屬公司」	指	Hengan China 於中國山東省濰坊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恒安心相印紙製品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為29,800,000美元及20,800,000美元，均為本公司透過Hengan China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濰坊之主要製造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濰坊投資」	指	濰坊市坊子區投資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濰坊熱電」	指	濰坊恒安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約93,600,000港元），分別由晉亞持有11,400,000美元（約88,92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95%）及濰坊投資持有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佔總註冊資本5%）

附註：於本公告內，為方便說明，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人民幣1.04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或保證以為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列值之款項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楊榮春先生、洪青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和盧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時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朱正中先生和黃英琦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